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04號

抗 告 人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侯宗翰

代 理 人 邱群傑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江愷元律師

抗 告 人 日振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銘

代 理 人 黃國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中關於第2頁第1行「……桃園區營業處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雲林區營業處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239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因此，抗告人聲請本院以裁定更正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法 官 吳燁山
法 官 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原裁定已合法抗告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增華